

船員或領港人員之疏忽或惡意行爲，以致船舶所有人或承租人遭受損害，其損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(六)不保事項（不保之危險事故）：

1. 戰爭危險：現行船舶及貨物保單中，皆有戰爭不保條款之規定。
2. 罷工危險：現行船舶及貨物保單中，皆有罷工不保條款之規定，但經特約後可加以承保。



即席思考

保險法第三二條規定，保險人對於戰爭所致之損害，除契約有相反之訂定外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即保險人原則應對戰爭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除非契約特別言明將其排除在外。

三、損失之種類

(一)全部損失（全損）：保險法第七四條：「全部損失，係指保險標的全部滅失或損毀，達於不能修復或其修復之費用，超過保險標的恢復所需者。」

1. 實際全損（actual total loss）：凡海上保險標的，業經毀滅或受損後，已失去其原有形體；或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所有權，業被剝奪而永不能歸復者，謂之實際全損，或稱絕對全損。其包括三種情形：

- (1) 標的物因所保險事故發生而毀滅。
- (2) 標的物受損後已失去原有形狀。
- (3) 標的物所有權被剝奪，永不能歸復。

2. 推定全損（constructive total loss）：凡海上保險標的，因全部損失似已不可避免，或因標的雖未全損，但修復所需費用，將超過修復後之價值，謂之推定全損，或稱解釋全損。其通常包括三種情形：

- (1) 被保險人對於其船貨之所有權，因所保危險事故發生而被剝奪。
- (2) 被保險船舶之受損不能修復；或修復所需費用，將超過該船修復後之價值。
- (3) 被保險貨物之受損雖然不多，但如將貨物整理續運，其所需費

用，將超過該項貨物到達時之價值。
要保人或選擇以部分損失求償，仍保留未受損標的之所有權，或藉由委付程序，表示將整個標的物之所有權讓與保險人，以全損為求償基礎。



評析

實際全損與推定全損之差別在於：推定全損須經由委付程序方得以全損獲償。

Look 範例 ·

何謂海上保險之實際全損與推定全損？又兩者之差異為何？請分別說明之。
(87保險代理人)

【擬答】

(一)定義：(略)。

(二)差異：

1. 損失嚴重程度不同。
2. 以全損求償程序不同。

3. 委付 (89保險代理人)：

(1)委付之意義 (abandonment) (96樹德, 95、90高考, 94逢甲)：

「海上保險之委付，指被保險人於發生第一四三條至第一四五條委付原因後，移轉保險標的物之一切權利於保險人，而請求支付該保險標的物全部保險金額之行爲。」(海商法第一四二條)



評析

「委付」vs.「物上代位」：

委 付	物上代位
保險人先取得要保人之授權書或聲明書，即保險人先取得標的所有權後，以全損賠償保戶損失。	保險人先給付保險金，於保險金範圍內取得有關受損標的所有權。

①海商法第一四三條 (船舶委付之原因)：被保險船舶有下列各